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相木

周建平

王永利


陈 纓

张大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相木



周建平

王永利

陈 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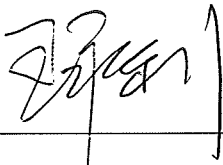
张大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相木

周建平



王永利

陈 纓

张大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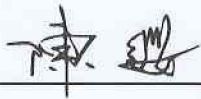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相木

周建平

王永利



陈 纓

张大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相木

周建平

王永利

陈 纓

张大光